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I)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un Hu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張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tmediabj.com>。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GEM之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雋匯國際函件.....	3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AYY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藉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AYY認購股份
「AYY認購事項」	指	Ang先生根據AYY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認購AYY認購股份
「AYY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Ang先生之間就AYY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AYY認購事項完成」	指	AYY認購事項根據AYY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AYY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AYY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Ang先生可能於AYY認購事項完成之前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AYY認購事項完成落實之日期
「AYY認購股份」	指	根據AYY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發行並由Ang先生認購的35,990,566股新股份，以及每股「AYY認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8)
「一致行動集團」	指	Youth Success、光瑞投資有限公司、金美國際有限公司、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翹天有限公司、梁龍飛先生、高星有限公司及Tan Koon Aik先生
「合約安排」	指	本集團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使北京聚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能對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並享有該等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
「無限印象」	指	北京無限印象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並入賬列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雋匯國際」	指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批准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項下其他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重大不利影響」	指	<p>(a) 任何敵對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的爆發或升級，香港或中國宣佈國家緊急狀態、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p> <p>(b) 香港或中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或</p> <p>(c) 任何變動、事件、發生、事實狀況或影響，其後果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法律或融資架構、業務前景或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將導致執行合約購買AYY認購股份或SWS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不可行或嚴重影響AYY認購股份或SWS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在二級市場的買賣</p>
「Ang先生」	指	Ang Yu Yuan Shawn先生
「Sia先生」	指	Sia Wei Soon先生
「楊先生」	指	楊紹謙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牟女士」	指	牟素芳女士，楊先生的配偶，以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AYY特別授權及SWS特別授權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ng先生及Sia先生的統稱
「認購協議」	指	AYY認購協議及SWS認購協議的統稱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AYY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及SWS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統稱
「認購股份」	指	AYY認購股份及SWS認購股份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AYY認購事項及SWS認購事項的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SWS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藉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SWS認購股份
「SWS認購事項」	指	Sia先生根據SWS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認購SWS認購股份
「SWS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Sia先生之間就SWS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SWS認購協議

釋 義

「SWS認購事項完成」	指	SWS認購事項根據SWS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SWS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SWS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Sia先生可能於SWS認購事項完成之前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SWS認購事項完成落實之日期
「SWS認購股份」	指	根據SWS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發行並由Sia先生認購的19,188,679股新股份,以及每股「SWS認購股份」
「該等交易」	指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投票協議及授予特別授權)的統稱
「投票協議」	指	(i) 根據Ayy認購協議, Youth Success、楊先生、牟女士及Ang先生將予訂立之股東投票協議;及 (ii) 根據SWS認購協議, Youth Success、楊先生、牟女士及Sia先生將予訂立之股東投票協議; 及每份「投票協議」
「Youth Success」	指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完全無法換算。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執行董事：

楊劍先生(主席)

汪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世遠先生

葛旭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躍紅女士

邱欣源先生

王興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朝陽區向軍南里

2巷甲5號

雨霖大廈19層1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28號

豫泰商業大廈23樓

敬啟者：

**(I)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雋匯國際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iv)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提供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 (i) 本公司與Ang先生訂立了Ayy認購協議，據此，Ang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5,990,566股Ayy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Ayy認購股份0.53港元；及
- (ii) 本公司與Sia先生訂立了SWS認購協議，據此，Sia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9,188,679股SWS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SWS認購股份0.53港元。

Ayy認購協議

Ayy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Ang先生(作為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 合共35,990,56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1%，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8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AYY**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799,528.3港元。**AYY**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於**AYY**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認購價總額： 人民幣17,500,000元（相等於19,075,000港元）

付款： **Ang**先生須依本公司指示於**AYY**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認購價總額。

認購價： 每股**AYY**認購股份0.53港元（「**AYY**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AYY**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10.17%；
- (2) 股份於緊接**AYY**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76港元折讓約7.99%；
及
- (3) 股份於緊接**AYY**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83港元折讓約9.09%。

AYY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Ang**先生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格及成交量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AYY**認購協議（包括**AYY**認購價）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YY認購事項先決條件

AYY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AYY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Ang先生以書面方式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已批准AYY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AYY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受到任何撤銷、撤回或註銷之威脅；
- (2) 本公司已獲授及／或取得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項下所有所需同意、確認、許可、批准及授權，且以上所需批准於AYY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仍然有效及生效，並無受到任何撤銷、撤回、註銷或暫停之威脅；
- (3) 本公司在AYY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於AYY認購事項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份；及
- (4) 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上文第(1)段提述的AYY認購事項先決條件不能被豁免之外，Ang先生可在上述AYY認購事項完成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事前書面通知，豁免任何其他AYY股份認購事項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AYY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倘任何AYY認購事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AYY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並無獲達成或豁免，AYY認購協議及當中所載的所有內容將告終止及失效及無效，且不再具任何作用，而協議各方概不對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AYY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AYY認購事項完成

待AYY認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Ang先生全額支付認購價總額後，AYY認購事項完成將在AYY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落實。

AYY認購事項完成與SWS認購事項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Ang先生

Ang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為馬來西亞居民。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i) Ang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ii) Ang先生獨立於SWS認購事項的認購人Sia先生。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及相關服務；及(iv)藝人經紀業務。

進行Ayy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Ayy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17,500,000元(相等於19,075,000港元)，而經扣除與Ayy認購事項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Ayy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15,955,000元(相等於約17,390,950港元)，相當於每股Ayy認購股份約0.48港元之發行價格淨額。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Ayy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70.00%或約人民幣11,168,500元(相等於約12,173,665港元)用於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電影版權投資；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30.00%或約人民幣4,786,500元(相等於約5,217,285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Ayy認購事項是為連續劇和電影製作、提供相關服務和電影版權投資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維持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業務營運，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AYY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總額)為正常商業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SWS認購協議

SWS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Sia先生(作為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合共19,188,67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6%，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6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SWS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959,433.95港元。SWS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於SWS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認購價總額：** 人民幣9,330,275元(相等於10,170,000港元)
- 付款：** Sia先生須依本公司指示於SWS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認購價總額。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每股SWS認購股份0.53港元(「**SWS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SWS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10.17%；
- (2) 股份於緊接SWS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76港元折讓約7.99%；
及
- (3) 股份於緊接SWS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83港元折讓約9.09%。

SWS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Sia先生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格及成交量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SWS認購協議(包括SWS認購價)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SWS認購事項先決條件

SWS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SWS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Sia先生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已批准SWS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SWS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受到任何撤銷、撤回或註銷之威脅；
- (2) 本公司已獲授及／或取得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項下所有所需同意、確認、許可、批准及授權，且以上所需批准於SWS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仍然有效及生效，並無受到任何撤銷、撤回、註銷或暫停之威脅；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在SWS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於SWS認購事項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份；及
- (4) 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上文第(1)段提述的SWS認購事項先決條件不能被豁免之外，Sia先生可在SWS認購事項完成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事前書面通知，豁免任何其他SWS認購事項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SWS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倘任何SWS認購事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SWS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並無獲達成或豁免，SWS認購協議及當中所載的所有內容將告終止及失效及無效，且不再具任何作用，而協議各方概不對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SWS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SWS認購事項完成

待SWS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Sia先生全額支付認購價總額後，SWS認購事項完成將在SWS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落實。

SWS認購事項完成及Ayy認購事項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有關Sia先生之資料

Sia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為新加坡居民。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i) Sia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ii) Sia先生獨立於Ayy認購事項的認購人Ang先生。

進行SWS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SWS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9,330,275元(相等於10,170,000港元)，而經扣除與SWS認購事項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SWS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8,498,000元(相等於約9,262,820港元)，相當於每股SWS認購股份約0.48港元之發行價格淨額。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SWS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70.00%或約人民幣5,948,600元(相等於約6,483,974港元)用於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及電影版權投資；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30.00%或約人民幣2,549,400元(相等於約2,778,846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SWS認購事項是為連續劇和電影製作、提供相關服務和電影版權投資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維持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業務營運，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SWS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總額)為正常商業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AYY認購事項完成後及SWS認購事項完成前；(iii)緊隨SWS認購事項完成後及AYY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v)緊隨AYY認購事項完成及SWS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YY 認購事項完成後及 SWS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SWS 認購事項完成後及 AYY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AYY認購 事項完成及SWS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非公眾股東：</i>								
Youth Success(附註1、3、4、5、6、7及8)	81,378,000	17.20%	81,378,000	15.98%	81,378,000	16.53%	81,378,000	15.40%
光瑞投資有限公司(「光瑞」)(附註1)	2,594,400	0.55%	2,594,400	0.51%	2,594,400	0.53%	2,594,400	0.49%
金美國際有限公司(「金美」)(附註1及2)	76,500,000	16.17%	76,500,000	15.02%	76,500,000	15.54%	76,500,000	14.48%
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 (「Alpha Master」)(附註1)	10,077,600	2.13%	10,077,600	1.98%	10,077,600	2.05%	10,077,600	1.91%
翹天有限公司(「翹天」)(附註1)	5,418,000	1.14%	5,418,000	1.06%	5,418,000	1.10%	5,418,000	1.03%
梁龍飛先生(「梁先生」)(附註3)	36,000,000	7.61%	36,000,000	7.07%	36,000,000	7.31%	36,000,000	6.81%
高星有限公司(「高星」)(附註4)	30,362,150	6.42%	30,362,150	5.96%	30,362,150	6.17%	30,362,150	5.75%
Tan Koon Aik先生(附註5)	44,671,963	9.44%	44,671,963	8.77%	44,671,963	9.07%	44,671,963	8.45%
Ang先生(附註6)	-	-	35,990,566	7.07%	-	-	35,990,566	6.81%
Sia先生(附註7)	-	-	-	-	19,188,679	3.90%	19,188,679	3.63%
小計	287,002,113	60.65%	322,992,679	63.43%	306,190,792	62.18%	342,181,358	64.76%
<i>公眾股東：</i>								
公眾股東	186,206,361	39.35%	186,206,361	36.57%	186,206,361	37.82%	186,206,361	35.24%
小計	186,206,361	39.35%	186,206,361	36.57%	186,206,361	37.82%	186,206,361	35.24%
總計	473,208,474	100.00%	509,199,040	100.00%	492,397,153	100.00%	528,387,719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outh Success及光瑞分別擁有81,378,000股及2,59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0%及0.55%。Youth Success的已發行股本由光瑞合法及實益擁有83.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Youth Succes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董事會函件

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第一份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汪勇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以金美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及梁先生之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第二份投票協議**」)，梁先生不可撤回地同意委託及授權Youth Success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擁有梁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4. 高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旭先生擁有。就確保遵守楊先生及牟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的承諾(「**控制承諾**」)，據此，楊先生及牟女士將保持持有／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不少於50%投票權，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所載的合約安排存續期間以其他方式維持控制。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高星及王旭先生訂立股東投票協議(「**第三份投票協議**」)。根據第三份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將有權行使高星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於高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為確保遵守控制承諾，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及Tan Koon Aik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股東投票協議(「**第四份投票協議**」)根據第四份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將有權行使Tan Koon Aik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於Tan Koon Aik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Ayy認購協議，Ang先生應就控制承諾項下楊先生及牟女士加強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目的，在Ayy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簽立及向本公司交付一份股東投票協議。根據有關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將有權行使Ang先生(或其代名人)持有(不論透過其各自的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或由其自身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於Ang先生持有的所有直接或間接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SWS認購協議，Sia先生應就控制承諾項下楊先生及牟女士加強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目的，在SWS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簽立及向本公司交付一份股東投票協議。根據有關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將有權行使Sia先生(或其代名人)持有(不論透過其各自的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或由其自身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於Sia先生持有的所有直接或間接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第一份投票協議、第二份投票協議、第三份投票協議及第四份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將有權對合共284,407,713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10%。
9.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所示相關小計或百分比數字的總和。由於湊整，故百分比合計可能不足100%。

合約安排

根據合約安排，無限印象、北京縱橫飛揚國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光影互動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對比色彩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北京天瀚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統稱「**中國合約實體**」)被視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國合約實體持有經營上述主要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包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相關許可證作為演出經紀機構經營。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公司屬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及電視節目製作(限於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演出經紀屬限制外商投資產業。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提供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的服務，而該業務所在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嚴格限制。因此，本集團無法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任何股權，而中國合約實體持有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

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在受外國投資限制的規限下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北京聚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聚視文化傳媒**」，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合約安排，規定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時及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授予聚視文化傳媒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權及授權聚視文化傳媒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本集團藉採納合約安排可行使並維持對中國合約實體的經營控制權，獲取其全部經濟利益並防止洩漏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及價值予彼等在中國的股東。此外，由於訂立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0至103頁。

第一份投票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籌備本公司上市申請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當時告知，就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言(包括限制及禁止業務)，政府當局的相關意見同意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外資企業根據當時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持續保留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為維持及提高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以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第一份投票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各自將不可撤銷地同意透過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Alpha Master及翹天)委託Youth Success及授權Youth Success行使由其間接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 (ii) 汪勇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透過金美委託Youth Success及授權Youth Success行使由其間接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 (iii) 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及汪勇先生各自不可透過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以任何形式就其間接所持股份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惟(a)楊先生及牟女士已授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b)其後本公司將仍由中國投資者(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控制除外；及
- (iv) 第一份投票協議僅可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單方面全權酌情終止。

由於根據第一份投票協議訂立安排，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及汪勇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不持有任何投票權。由於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及汪勇先生對本公司並無控制權，故彼等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第一份投票協議，於上市後，Youth Success控制超過5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附帶投票權，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可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不少於50%的投票權，並因此能夠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合約實體的管理決定行使決定性的影響。據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當時告知，於開展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的「控制」測試時，第一份投票協議項下的該等

安排將大幅降低不確定性且楊先生及牟女士很有可能被視為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所界定的「最終控制人」。

有關第一份投票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

第二份投票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i)本公司；(ii)中國創意影業有限公司；(iii)合作夥伴(即真相影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源欣影業北京有限公司)；及(iv)梁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了一項合作協議，據此，(a)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同意履行在中國發行六部外國進口電影的合作事項；及(b)本公司透過向合作夥伴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代價。

為遵守控制承諾，以保持Youth Success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超過50%的控制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及梁先生訂立了第二份投票協議，據此，緊接該配發項目後，Youth Success將有權行使梁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不論透過其相關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或彼直接持有)附帶的投票權，而自此以後Youth Success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梁先生持有的股份中(不論透過其相關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或彼直接持有)擁有權益。

第三份投票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高星有限公司(「高星」，由獨立第三方王旭先生全資擁有)訂立了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高星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14港元配發及發行30,362,150股新股份。

為遵守控制承諾，以保持Youth Success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超過50%的控制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高星及王旭先生訂立了第三份投票協議，據此(其中包括)，Youth Success獲不可撤銷地委託並授權行使高星及王旭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不論透過其相關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或彼直接持有)附帶的投票權。因此，Youth Success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高星及王旭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第四份投票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Tan Koon Aik先生訂立了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據此，Tan Koon Aik先生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14港元配發及發行44,671,963股新股份。

為遵守控制承諾，以保持Youth Success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超過50%的控制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及Tan Koon Aik先生訂立了股東投票協議，據此(其中包括)，Youth Success獲不可撤銷地委託並授權行使Tan Koon Aik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不論透過其相關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或彼直接持有)附帶的投票權。因此，Youth Success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an Koon Aik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對股東投票協議及控制承諾的看法

控制承諾、本公司就執行控制承諾而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第一份投票協議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市以來一直有效及生效。本公司認為有必要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守相關承諾。

控制承諾及第一份投票協議僅可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單方面及全權酌情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悉楊先生及牟女士有任何終止控制承諾及第一份投票協議的意向。

控制承諾及現有股東投票協議能夠鞏固控股股東的利益，以及維持股東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認為，一個穩健的控股股東架構能向公眾展示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及其成功的長遠承諾。倘控制承諾及現有股東投票協議被終止，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控股股東，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股份交易價造成不利影響，並會削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現時與股東投票協議及控制承諾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2.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其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3.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詳列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計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訂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向Tan Yew Jing先生發行合共 25,187,383股 新股份(附註1)	5,036,942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4,457,471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70.00%或 約3,525,859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3,120,230元)用於移動應用程式的 開發和運營及相關服務；及	(i) 已動用約728,029港元(相等於 人民幣644,273元)用於撥資移 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及相 關服務；及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0.00%或 約1,511,083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1,337,241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ii) 已動用約1,511,083港元(相等於 人民幣1,337,241元)用於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計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訂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 向Tan Koon Aik先生 發行合共 44,671,963股 新股份(附註2)	8,911,79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7,886,540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70.54%或 約6,286,367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5,563,157元)用於移動應用程式的 開發和運營及相關服務；及	(i) 已動用約297,367港元(相等於 人民幣263,157元)用於撥資移 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及相 關服務；及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八日完成		(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29.46%或 約2,625,423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2,323,383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ii) 已動用約2,625,423港元(相等於 人民幣2,323,383元)用於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九日	向念彬彬先生 發行本金額 人民幣9,000,000元 的可換股債券	9,502,17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8,409,000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70.51%或約 6,699,77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5,929,000元)將用於移動應用 程式的開發和運營；及	不適用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 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 所披露，該交易於二 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終止		(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29.49%或約 2,802,4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2,48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計籌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訂用途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 向高星有限公司 發行合共 30,362,150股 新股份(附註3)	5,664,487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5,012,820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70.17%或 約3,974,604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3,517,349元)用於移動應用程式的 開發和運營及相關服務；及	(i) 已動用約3,974,604港元(相等於 人民幣3,517,349元)用於撥資移 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及相 關服務；及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29.83%或 約1,689,883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1,495,471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ii) 已動用約1,689,883港元(相等於 人民幣1,495,471元)用於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	向李雯女士發行本金額 人民幣17,500,000元 的可換股債券	17,630,260 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15,602,000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8.45%或約 6,78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6,000,000元)將用於連續劇／電影 製作及相關服務及電影版權投資；	不適用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 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 所披露，該交易於二 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終止。		(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1.55%或約 5,561,8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4,922,000元)將用於移動應用程式 的開發和運營；及	不適用	
			(i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0.00%或約 5,288,4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4,68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不適用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2.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授予董事特別授權。
3.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授予董事特別授權。
4. 上表之人民幣換算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4.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5.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Ayy認購協議及SWS認購協議，Ang先生及Sia先生各自須於Ayy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及SWS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分別與Youth Success、楊先生及牟女士訂立一項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藉訂立該等投票協議將有權行使股份認購人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於Youth Success、楊先生及牟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以下各項：(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劍先生為楊先生及牟女士的兒子，因此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ii)根據第一份投票協議(汪勇先生為其中一名訂約方)，執行董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實益擁有Youth Success已發行股本約1.48%，因此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楊劍先生、汪勇先生及楊世遠先生各自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前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於普通決議案所載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致行動集團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將就批准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之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於287,002,1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5%。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王興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雋匯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而雋匯國際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30至52頁。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認為，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並非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有關買賣股份的風險提示

由於完成該等交易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相關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因此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而言向獨立股東出具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敬啟者：

**(I)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的關連交易；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並就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雋匯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到該等意見過程中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該通函第30至52頁。另外務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7至27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該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及所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對其意見表示同意，並認為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欣源先生、傅躍紅女士及王興華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雋匯國際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406室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致股東通函（「該通函」）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除非另有規定，本函件中所用詞彙具有與該通函中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i) 貴公司與Ang先生訂立了AYY認購協議，據此，Ang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5,990,566股AYY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AYY認購股份0.53港元；及(ii) 貴公司與Sia先生訂立了SWS認購協議，據此，Sia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9,188,679股SWS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SWS認購股份0.53港元。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Ang先生及Sia先生各自須於根據AYY認購協議項下AYY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及根據SWS認購協議項下SWS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與Youth Success、楊先生及牟女士訂立一項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藉訂立該等投票協議將有權行使股份認購人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

投票權。由於 Youth Success、楊先生及牟女士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屬於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認購協議訂立的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一致行動集團因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須就 貴公司批准上述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287,002,113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5%。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王興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和建議後，就(i)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i)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吾等，即雋匯國際，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編製本函件並非為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取之處作出保證，僅為根據上市規則而發表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就(i)有關(I)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ii)有關(I)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而獲 貴公司委聘擔任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吾等與 貴公司、認購人或可合理認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或擁有當中任何權益。除就上述委任及此委任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外，並無其他安排使吾等可自上述任何一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屬獨立人士，並合資格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建議。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或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意見及聲明(或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的準確性，並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於編製時及截至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該通函內所載董事作出之一切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已遭隱瞞或遺漏，吾等亦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向吾等提供或作出的資料、意見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董事個別及共同就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該通函所表述的意見及聲明(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及該通函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已進行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所要求的一切合理步驟足以令吾等信賴向吾等提供或作出的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從而成為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合理基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其中包括)：

- (a) 審閱 貴公司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及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
- (b) 審閱認購協議的相關資料及文件；
- (c) 進行可比較研究以分析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
- (d) 與董事及管理層討論(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的基準。

雋匯國際函件

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委聘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發展計劃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核證或審核。吾等的意見乃基於實際的法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提供的資料而作出。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任何義務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展的事件，亦無任何義務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的推薦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得出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和電影版權投資；(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及相關服務；及(iv)藝人經紀業務。下表概述了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9,307	152,688	94,432	118,740
其中，分部收入為：				
— 連續劇／電影製作及 電影發行及收益權	40,410	143,947	92,445	106,253
年／期內溢利	23,496	48,997	51,701	12,4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26	24,044
流動資產總額	236,297	329,567
流動負債總額	148,977	161,564
流動資產淨額	87,320	168,003
淨資產	95,508	177,717

資料來源：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2.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57.5%。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披露，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劇本版權(包括連續劇、電影及綜藝節目)銷售、連續劇播放權授權及電影版權投資所致。同年，貴集團來自連續劇／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及收益權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3.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40.4百萬元。分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多項劇本版權出售、連續劇播放權授權及電影版權投資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純利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連續劇權利)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6.3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9.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61.6百萬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49.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77.7百萬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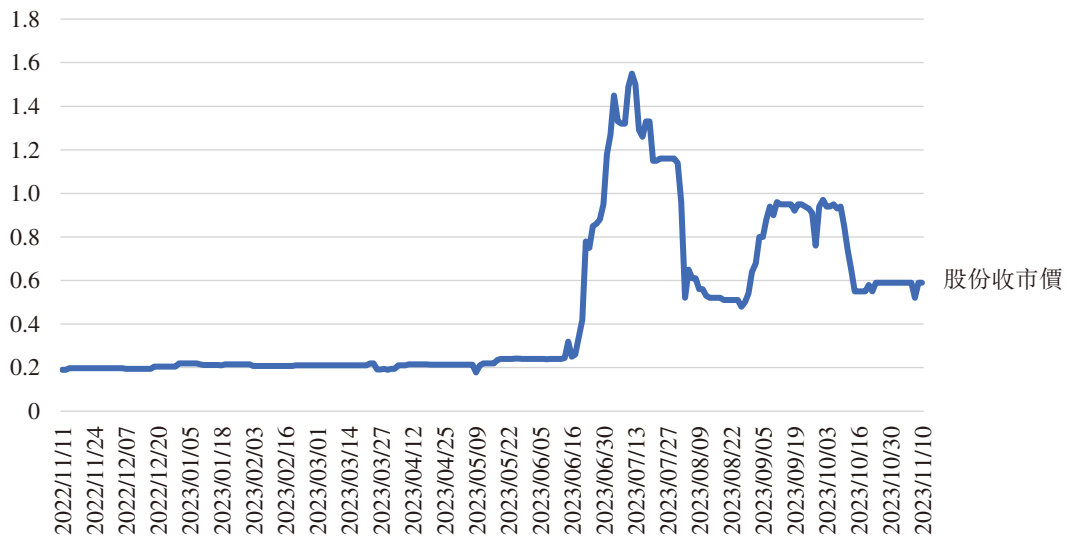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8.7百萬元。誠如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報告披露，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銷售了若干劇本版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來自連續劇／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及收入權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6.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純利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II. 股份的過往價格及成交表現

(i) 股價

下圖顯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港元（每股股份）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最低價每股0.178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最高價每股1.550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460港元。

(ii) 成交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相關月份／期間的股份日均成交量，以及相關月份／期間末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年／月	股份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股份日均成交量	於相關月份／ 期間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 日均成交量 的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從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一日起)	48,000	14	3,429	0.001%
十二月	153,800	20	7,690	0.00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30,600	18	12,811	0.003%
二月	733,000	20	36,650	0.010%
三月	915,000	23	39,783	0.011%
四月	431,000	17	25,353	0.007%
五月	613,200	21	29,200	0.008%
六月	6,710,800	21	319,562	0.086%
七月	14,313,839	20	715,692	0.192%
八月	1,817,671	23	79,029	0.018%
九月	620,400	19	32,653	0.007%
十月	999,820	20	49,991	0.011%
十一月(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日)	30,000	8	3,750	0.001%
最高價	14,313,839	23	715,692	0.192%
最低價	30,000	8	3,429	0.001%
平均值	2,124,395	19	104,276	0.02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值得注意的是，股份於各相關月份／期間的日均成交量僅佔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小部分，於回顧期間介乎約0.001%至0.192%。

III. 認購協議

(i) AYY認購協議

1. Ang先生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Ang先生乃馬來西亞居民個人投資者。經董事確認，(i) A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ii) Ang先生獨立於SWS認購事項的認購人Sia先生。

2. 訂立AYY認購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i)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及電影版權投資；(ii)音樂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及營運及相關服務；及(iv)藝人經紀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AYY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5,955,000元(相當於約17,390,950港元)：(i)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70.00%用於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電影版權投資；及(ii)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0.00%將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AYY認購事項是為連續劇和電影製作、提供相關服務和電影版權投資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維持貴集團營運資金及業務營運，同時可擴大貴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及加強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誠如本函件上文「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來自連續劇／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及收益權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0.4百萬元、人民幣14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3百萬元，分別佔貴集團收入約68.1%、94.3%及89.5%。據董事表示，連續劇／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及收入權一直是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鑑於中國電影業的前景，彼等對該分部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吾等從國家電影局發布的統計數據中注意到，二零二二年中國票房收入約為人民幣301億元，而二零二零年約為人民幣204億元，複合年

增長率約21.5%。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報告進一步披露，貴集團將繼續進行影視節目改編、創作及前期製作策劃，以及連續劇、網劇、電影的播放權授權。吾等認為AYY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符合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策略。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AYY認購事項下所募集的額外資金可進一步支持貴集團的連續劇／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及收入權。吾等獲貴公司提供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與獨立供應商就貴集團收購中國電影版權的簽訂的兩份協議（「版權轉讓協議」），此舉顯示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AYY認購事項所籌集的資金可滿足其業務需求。

AYY認購事項可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誠如本函件下文「AYY認購協議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於AYY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貴集團的淨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將增加約人民幣16.0百萬元，為AYY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此外，吾等從董事獲悉，彼等認為，與其他替代集資方式相比，透過配發及發行AYY認購股份的方式集資將使貴公司能夠以較低成本獲得資金，因為(i)銀行借款可能因漫長的盡職調查和與商業銀行的談判而涉及較高的時間成本；及(ii)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進行股權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額外成本，例如包銷費。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鑑於所涉及的成本較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應為貴公司籌集額外資本的適當方式。

經考慮上述原因，包括(i)AYY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符合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策略；(ii) AYY認購事項所募集的資金可用於支持貴集團的連續劇／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及收入權；(iii) AYY認購事項可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iv)董事認為，AYY認購事項可擴大貴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及(v)鑑於所涉及的成本較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被視為為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式，吾等同意董事認為訂立AYY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AYY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AYY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Ang先生(作為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合共35,990,56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1%，以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8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除認購事項外，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AYY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799,528.3港元。AYY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於AYY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認購價總額： 人民幣17,500,000元(相等於19,075,000港元)

付款： Ang先生須依 貴公司指示於AYY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認購價總額。

認購價： 每股Ayy認購股份0.53港元(「Ayy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Ayy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10.17%；
- (2) 股份於緊接Ayy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76港元折讓約7.99%；及
- (3) 股份於緊接Ayy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83港元折讓約9.09%。

據董事告知，Ayy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Ang先生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格及成交量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Ayy認購協議(包括Ayy認購價)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Ayy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4. Ayy認購協議之財務影響

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及董事之聲明，吾等自董事獲悉，彼等於考慮Ayy認購協議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時，已計及以下因素。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77.7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於Ayy認

購事項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的淨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將增加相同金額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即AYY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AYY認購事項預計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AYY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ii) **SWS認購協議**

1. *Sia先生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Sia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為新加坡居民。經董事確認，(i) Sia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ii) Sia先生獨立於AYY認購事項的認購人Ang先生。

2. *訂立SWS認購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i)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及電影版權投資；(ii)音樂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及營運及相關服務；及(iv)藝人經紀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SWS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498,000元(相當於約9,262,820港元)：(i)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70.00%用於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及電影版權投資；及(ii)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0.00%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SWS認購事項是為連續劇和電影製作、提供相關服務和電影版權投資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維持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業務營運，同時可擴大 貴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及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誠如本函件前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來自連續劇／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及收益權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收入約68.1%、94.3%及89.5%，一直是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董事對該分部的前景持樂觀態度， 貴集團

將繼續進行影視節目改編、創作及前期製作策劃，以及連續劇、網劇、電影的播放權授權。因此，吾等認為SWS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符合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策略。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SWS認購事項下所募集的額外資金可進一步支持 貴集團的連續劇／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及收入權。如上所述，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版權轉讓協議，此舉顯示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SWS認購事項所籌集的資金可滿足其業務需求。

SWS認購事項可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誠如本函件下文「SWS認購協議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於SWS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的淨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將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為SWS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此外，吾等從董事獲悉，彼等認為，與其他替代集資方式相比，透過配發及發行SWS認購股份的方式集資將使 貴公司能夠以較低成本獲得資金，因為(i)銀行借款可能因漫長的盡職調查和與商業銀行的談判而涉及較高的時間成本；及(ii)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進行股權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額外成本，例如包銷費。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鑑於所涉及的成本較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應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本的適當方式。

經考慮上述原因，包括(i) SWS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符合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策略；(ii) SWS認購事項所募集的資金可用於支持 貴集團的連續劇／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及收入權；(iii) SWS認購事項可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iv)董事認為，SWS認購事項可擴大 貴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及(v)鑑於所涉及的成本較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被視為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式，吾等同意董事認為訂立SWS認購協議及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SWS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SWS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Sia先生(作為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合共19,188,67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6%，以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6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除認購事項外，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SWS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959,433.95港元。SWS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於SWS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認購價總額： 人民幣9,330,275元(相等於10,170,000港元)

付款： Sia先生須依 貴公司指示於SWS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認購價總額。

認購價： 每股SWS認購股份0.53港元(「SWS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SWS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10.17%；
- (2) 股份於緊接SWS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76港元折讓約7.99%；及
- (3) 股份於緊接SWS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83港元折讓約9.09%。

據董事告知，SWS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Sia先生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格及成交量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SWS認購協議(包括SWS認購價)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SWS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4. SWS 認購協議之財務影響

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及董事之聲明，吾等自董事獲悉，彼等於考慮SWS認購協議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時，已計及以下因素。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77.7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於SWS認購

事項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將增加相同金額約人民幣8.5百萬元，即SWS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SWS認購事項預計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SWS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iii) 吾等對認購協議條款之分析

(a) 股價

為評估AYY認購價及SWS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回顧期間聯交所報之股份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涵蓋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整年（包括認購協議日期），為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的合理且充分的期間。

誠如本函件上文「股份的過往價格及成交表現－股價」一節下的圖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最低價每股0.178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最高價每股1.550港元之間，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460港元。吾等注意到AYY認購價及SWS認購價（統稱「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30港元，位於該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範圍內。認購價亦高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

(b) 成交量

誠如本函件上文「股份的過往價格及成交表現－成交量」一節下的表格所示，值得注意的是，股份於各相關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僅佔於有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小部分，於回顧期間介乎約0.001%至0.192%。鑑於如上所述股份流動性相對較低，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是合理的，因為折讓後的發行價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c) 可比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貴公司除外）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公佈的涉及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的可比交易，但不包括作為收購代價的一部分或根據貸款或債務資本化或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比交易」）。據吾等所知，吾等已盡最大努力確定了23宗吾等認為詳盡無遺的可比交易。吾等認為以下可比較交易名單與認購協議公平、具代表性且具有可比性，並考慮到(i)其涉及與訂立認購協議相同類型的交易，即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以促進有意義的比較目的。在不考慮認購人與上市公司關聯關係的情況下選擇可比交易，可以提供更平衡、更全面的參考，因為在一般監管框架下，給予關聯人的條款不得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代表了可獲得所述交易近期市場做法的合理及有意義的時間；及(iii)根據所述挑選標準識別的23宗可比交易清單將足以為比較目的提供一般參考。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可能不同於或有別於開展可比較交易的上市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且下文所載的可比較交易旨在大致了解所述12個月期間內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的條款。可比較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關聯交易 (是/否)	認購價較認購 協議日前或 當日最後交易 日每股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認購 協議日期前或 當日最後五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認購 協議日期前或 當日最後十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1087.HK	否	(9.5)%	(9.5)%	(134.9)%

雋匯國際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關聯交易 (是/否)	認購價較認購 協議日前或 當日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認購 協議日期前或 當日最後五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認購 協議日期前或 當日最後十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607.HK	否	7.7%	(5.4)%	(7.3)%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1520.HK	是	8.7%	6.4%	5.5%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547.HK	否	5.6%	0%	(4.3)%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222.HK	是	0%	2.2%	0.2%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 公司	6188.HK	否	(55.6)%	(55.6)%	(55.6)%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9977.HK	否	(0.5)%	0.6%	0.8%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 有限公司	708.HK	否	(63.0)%	(59.4)%	(62.3)%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日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994.HK	是	(11.1)%	(10.3)%	(11.3)%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519.HK	是	(17.1)%	(19.2)%	(19.8)%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56.HK	是	(9.5)%	(9.5)%	(9.7)%
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222.HK	是	16.9%	23.9%	22.1%

雋匯國際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關聯交易 (是/否)	認購價較認購 協議日前或 當日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認購 協議日期前或 當日最後五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認購 協議日期前或 當日最後十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136.HK	是(附註)	(17.5)%	(16.7)%	(15.8)%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0.HK	否	0%	2.6%	2.6%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偉能集團國際控有 限公司	1608.HK	否	2.4%	5.0%	7.7%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15.HK	否	(4.8)%	(5.7)%	(7.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能源國際投資控有 限公司	353.HK	是	(5.5)%	(8.4)%	(7.6)%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11.HK	是(附註)	(9.6)%	(11.8)%	(14.8)%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1282.HK	否	65.3%	67.5%	63.6%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3680.HK	否	(5.0)%	(6.9)%	(7.8)%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21.HK	否	(13.6)%	(11.0)%	(12.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8446.HK	是	(16.9)%	(13.9)%	(7.2)%

雋匯國際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關聯交易 (是/否)	認購價較認購	認購價較認購	認購價較認購
				協議日期前或 當日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協議日期前或 當日最後五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協議日期前或 當日最後十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391.HK	是	(55.8)%	(34.3)%	(27.6)%
			最大值	65.3%	67.5%	63.6%
			最小值	(63.0)%	(59.4)%	(62.3)%
			平均值	(10.6)%	(8.5)%	(8.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貴公司	8368.HK	是	(10.2)%	(8.0)%	(9.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貴公司同日宣佈，其與其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均以相同認購價簽訂相關認購協議。出於說明目的，在此表下註明「是」。

誠然如上表所示，根據可比交易發行的每股認購價介乎(i)較其各自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或當日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63.0%至溢價約65.3%，平均折讓約為10.6%；(ii)較認購協議日期前或當日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9.4%至溢價約67.5%，平均折讓約為8.5%；及(iii)較認購協議日期前或當日最後十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2.3%至溢價約63.6%，平均折讓約為8.5%。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相對於認購協議日期收市股價、緊接認購協議日期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格以及緊接認購協議日期之前最後十個交易日

的平均價格的折讓分別約為10.2%、8.0%及9.1%，均位於可比交易的各自範圍內，並接近上述可比交易的平均價。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認購價位於股份每日收市價範圍內，且高於回顧期內股份平均收市價，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動性相對較低，且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乃屬合理；(iii)認購價的折讓位於可比交易的認購價範圍內，且接近上述可比交易的平均價格；(iv)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董事告知的股份近期成交價及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及(v)就本函件前所述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而言，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貴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約為39.35%。

(i) 根據AYY認購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AYY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1%，及經配發及發行AYY認購股份經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AYY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據此基準，於AYY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39.35%攤薄至約36.57%。

考慮(i)本函件先前述訂立AYY認購協議之理由；(ii) AYY認購協議的條款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且訂立AYY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 AYY認購事項預計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及(iv)對

現有公眾股東的攤薄影響相對輕微(即約2.78個百分點)，吾等認為AYY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攤薄是可以接受的。

(ii) 根據SWS認購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SWS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6%，及經配發及發行SWS認購股份經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SWS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據此基準，於SWS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39.35%攤薄至約37.82%。

考慮(i)本函件先前述訂立SWS認購協議之理由；(ii) SWS認購協議的條款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且訂立SWS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 SWS認購事項預計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及(iv)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攤薄影響相對輕微(即約1.53個百分點)，吾等認為SWS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攤薄是可以接受的。

(iii) 攤薄影響總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股份(即AYY認購股份及SWS認購股份之總和)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6%，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經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4%(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據此基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39.35%攤薄至約35.24%。

值得注意的是，認購協議對現有公眾股東產生的攤薄影響總額約為4.11個百分點。權衡考慮後，(i)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一般可從本函件先前討論的業務及財務角度使 貴集團受益(根據AYY認購協議及SWS認購協議第(2)及(4)分節有關規定)，其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 AYY認購協議及SWS認購協議的條款均屬

雋匯國際函件

公平合理，且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經董事確認，吾等認為攤薄影響總額對現有公眾股東而言是可以接受的。

意見及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認購協議並未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但對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讚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田珊	許嘉嘉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田珊女士及許嘉嘉女士均為於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分別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及12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金美	實益擁有人(附註)	76,500,000		16.17%
汪勇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76,500,000		16.17%

附註：金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汪勇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以金美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Youth Success*中持有每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楊劍先生(附註1)	1,273	12.73%
楊世遠先生(附註2)	148	1.48%

附註：

1. 楊劍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恆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Youth Success*的股份。
2. 楊世遠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State Trade Global Limited持有*Youth Success*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Youth Success	實益擁有人；根據股東投票協議被視為擁有權益 (附註1、7)	284,407,713	60.10%
光瑞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權益；根據股東投票協議被視為擁有權益(附註1)	287,002,113	60.65%
楊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配偶權益(附註2)；根據股東投票協議被視為擁有權益(附註1)	287,002,113	60.65%
牟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配偶權益(附註2)；根據股東投票協議被視為擁有權益(附註1)	287,002,113	60.65%
Tan Koon Aik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4,671,963	9.44%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36,000,000	7.61%
吳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612,903	6.68%
王旭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及6)	30,362,150	6.41%
高星	實益擁有人(附註5及6)	30,362,150	6.41%
Tan Yew Ji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612,903	5.32%

附註：

1. Youth Success及光瑞分別擁有81,378,000股及2,59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0%及0.55%。Youth Success的已發行股本由光瑞合法及實益擁有83.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Youth Succes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訂立的第一份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3. Tan Koon Aik先生擁有44,671,963股股份。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及Tan Koon Aik先生之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第四份投票協議，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於Tan Koon Aik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梁先生擁有36,000,000股股份。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及梁先生之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第二份投票協議，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於梁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lpine Nova擁有30,362,150股股份。高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旭先生擁有。根據第三份投票協議，王旭先生被視為以高星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高星及王旭先生之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第三份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被視為於高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第一份投票協議、第二份投票協議、第三份投票協議及第四份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將有權對284,407,71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0%）附帶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3)年，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

執行董事汪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3)年，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

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輪值退任之條文已設立確保所有董事須每三(3)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機制。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每份委任函的初始期間自相關委任函訂立日期起計，最多為期三(3)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除本通函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亦無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楊劍先生與無限印象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年期為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所確認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1,983,000元，即根據租賃協議條款無限印象應付租金的現值。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雋匯國際：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聲明、函件、報告及意見(視乎適用者)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兩(2)年內曾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者)如下：

- (a) 北京創聚時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與無限印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藉以買賣北京易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12,900元；
- (b)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高星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高星有限公司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0,362,150股股份，認購價總額為人民幣5,750,000元；
- (c)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雯女士(作為認購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李雯女士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500,000元；
- (d) 由本公司及李雯女士就終止上文(c)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終止契據；

- (e)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an Yew Jing先生(作為認購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Tan Yew Jing先生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187,383股股份，認購價總額為人民幣4,770,000元；
- (f)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Tan Koon Aik先生(作為認購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Tan Koon Aik先生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4,671,96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總額為人民幣8,460,000元；
- (g)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念彬彬先生(作為認購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念彬彬先生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發行二零二五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
- (h) 由本公司及念彬彬先生就終止上文(g)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終止契據；
- (i) AYY認購協議；及
- (j) SWS認購協議。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張愷芬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8號豫泰商業大廈23樓。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tmediabj.com>)：

- (a) AYY認購協議；
- (b) SWS認購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雋匯國際函件；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ng Yu Yuan Shawn先生(「Ang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股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AYY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向Ang先生按認購價每股0.5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5,990,566股新股份(「AYY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AYY認購股份上市買賣，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根據AYY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AYY認購股份，惟此為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存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特別授權，且不得減損或撤回該等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對於執行AYY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事項，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AYY認購股份。」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ia Wei Soon先生(「Sia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股份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SWS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向Sia先生按認購價每股0.5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9,188,679股新股份(「SWS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SWS認購股份上市買賣，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根據SWS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SWS認購股份，惟此為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存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特別授權，且不得減損或撤回該等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對於執行SWS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事項，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SWS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由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tmediabj.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告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汪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及葛旭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王興華先生組成。